合同编号：GXSGS2601062EGN00

合同编号：2026-0253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GXSGS2601062EGN00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白松涛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办建信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芳

GXSCS260106ZHCN0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节点重点方向与合作模式研究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以及补充合同条款随后可能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1.2“本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

务成果的相关工作的统称。

1.3“共管账户”指为顺利推进项目工作的完成及按合同约定付款，以乙方名义开户，甲方作为账户的共管人，实现资金共同管理及监督。

第二条　咨询服务项目

2.1 服务内容：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广西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探索提供东盟市场需求及应用环境等服务，推动中试基地的科技成果在东盟国家落地转化。

（二）研究内容

1.现状与政策研究：

（1）系统梳理国家及地方层面关于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建设及对外合作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信息安全。

（2）深入研究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中试基地节点建设现状、典型案例及发展趋势。

（3）分析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合作在资源整合与成果转化环节面临的法律、技术、市场、安全方面的挑战与瓶颈。

2.需求调研与分析：

（1）面向关键相关方开展广泛调研，掌握其在中试合作与成果转化方面的实际需求、应用痛点及期望。

（2）重点分析东盟区域发展环境对完善人工智能中试合作机制的总体需求。

3.创新应用方案设计：

（1）基于调研分析成果，提出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中试合作重点方向与模式创新的总体框架与机制构想。

（2）提出相关方案的宏观实施路径与保障建议。

▲4.报告撰写与评审：

（1）编制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包含：1.《支撑节点建设的广西本地现有平台资源清单与对接指南》；2.《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合作模式与机制创新研究报告》；3.《东

盟国家人工智能市场需求与中试成果转化路径分析报告》；4.广西与东盟国家合作需求清单。

（2）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成果汇报会、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二、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1）结构完整：研究报告应包含现状分析、问题诊断、实施建议、结论等基本部分。

（2）数据翔实：论点应有充分的数据、案例或政策依据支撑。逻辑清晰：论证过程严谨，逻辑层次分明。

（3）创新性与实用性：提出的应用方案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能为相关决策和实践提供切实参考。

（4）文本规范：文字表述准确、流畅，符合学术规范和公文要求。

2.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

2.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前，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2026 年 11 月底前，形成课题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最终成果详版，其中书面形式成果打印装订成册，书面形式成果一份，电子版一份，完成结题验收。

。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双方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书、注册登记或者其他授权，还应当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没有与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用关系。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3.3.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都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合同约定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

3.3.3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违反前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根据甲方之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

GYSJS260106 2EGN00

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实际管理工作之中。

3.3.5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人员安排

4.1 乙方就完成本合同事项选派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稳定性，项目联系人为 李卫忠，联系方式 19377493949，联系地址　青秀区建信路 1 号（项目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4.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的主要成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4.3 乙方派出的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4.4　乙方根据情况安排的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后勤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4.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选派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更换。

4.6 甲方联系人为 黄远庆 ，联系方式 0771-2328556联系地址 民族大道111号发展大厦东楼2306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 元（￥ 1353500.00 元）。服务费用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5.2 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5.2.1 一次总付：在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 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5.2.2.分期支付：

5.2.2.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

5.2.2.2 在乙方提交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

5.2.2.3 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

5.3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差旅、文件制作、评审费及相应各项杂费。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

GXSCS260106ZGN00

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符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项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核。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5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机构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GXSGS260106ZGN00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发布的政策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及其它方面的信息。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7.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ZGDX2026205

7.7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8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9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式是：现场 提供。

第八条　项目成果验收

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等。

9.2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

GXSCS260106ZEQ00

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10.1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发生变化的，各方应及时变更合同，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0.2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生效前，各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10.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

GXGS2601062GN00

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11.6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GYGS2001062ZGNO0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3.1.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民族大道 111 号发展大厦东楼 2306

联系人：黄远庆

电话：0771-2328556

电子邮箱：

13.1.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秀区南湖街道办建信路 1 号

联系人：李卫忠

电话：19377493949

电子邮箱：

1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进行送达。

13.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双方确认，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4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联系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

GXSGS2601062ZGN00

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5.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6.1 出现非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服务费用跨年支付的，甲乙双方均同意由乙方向银行申请设立共管账户解决支付问题。

16.2 共管账户具体使用程序、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GYSJS20010062EON00

甲方（章）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章） 2026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松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328556	电话：0771-33503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宾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号：45001604667050710686	账号：210210100922103527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05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97423211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530028

附件：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项目成员清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节点重点方向与合作模式研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959-GLZB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无偏离	无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前，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2026年11月底前，形成课题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结题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前，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2026年11月底前，形成课题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结题验收。	无偏离	无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无
2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响应	无偏离	无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研究成果。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研究成果。	无偏离	无
	2、项目规划报告应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使工作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性。	2、项目规划报告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使工作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性。	无偏离	无
	3、项目规划报告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3、项目规划报告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无偏离	无

13

	1、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我公司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无偏离	无
	2、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我公司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无偏离	无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无偏离	无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无
	5、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或业主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或业主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	5、保密要求响应：工作人员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或业主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或业主单位）书面同意，不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许可使用，不	无偏离	无

GXSGZCGC2026-ZGDX-ZC0002

	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无偏离	无
	5、质量标准：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5、质量标准：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无偏离	无
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无偏离	无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成交人提交研究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在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我公司提交研究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在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我公司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若我公司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无偏离	无
4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响应	无偏离	无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响应	无偏离	无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1、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已在竞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无偏离	无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无偏离	无
	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无偏离	无
	三、其它要求	三、其它要求响应	无偏离	无

GXSGS-260106260206N00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无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无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一、项目任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课题：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节点重点方向与合作模式研究	一、项目任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课题：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节点重点方向与合作模式研究	无偏离	无
2	(一)研究目的	(一)研究目的	无偏离	无
3	本研究旨在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广西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探索提供东盟市场需求及应用环境等服务，推动中试基地的科技成果在东盟国家落地转化。	本研究旨在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广西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探索提供东盟市场需求及应用环境等服务，推动中试基地的科技成果在东盟国家落地转化。	无偏离	无
4	（二）研究内容	（二）研究内容	无偏离	无
5	1.现状与政策研究：	1.现状与政策研究：	无偏离	无
6	（1）系统梳理国家及地方层面关于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建设及对外合作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信息安全。	（1）系统梳理国家及地方层面关于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建设及对外合作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信息安全。	无偏离	无
7	（2）深入研究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中试基地节点建设现状、典型案例及发展趋势。	（2）深入研究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中试基地节点建设现状、典型案例及发展趋势。	无偏离	无
8	（3）分析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合作在资源整合与成果转化环节面临的法律、技术、市场、安全方面的挑战与瓶颈。	（3）分析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合作在资源整合与成果转化环节面临的法律、技术、市场、安全方面的挑战与瓶颈。	无偏离	无
9	2.需求调研与分析：	2.需求调研与分析：	无偏离	无

GXSC-ZGDX-2026-HG-0200

11	（2）重点分析东盟区域发展环境对完善人工智能中试合作机制的总体需求。	（2）重点分析东盟区域发展环境对完善人工智能中试合作机制的总体需求。	无偏离	无
12	3. 创新应用方案设计：	3. 创新应用方案设计：	无偏离	无
13	（1）基于调研分析成果，提出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中试合作重点方向与模式创新的总体框架与机制构想。	（1）基于调研分析成果，提出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中试合作重点方向与模式创新的总体框架与机制构想。	无偏离	无
14	（2）提出相关方案的宏观实施路径与保障建议。	（2）提出相关方案的宏观实施路径与保障建议。	无偏离	无
15	▲4. 报告撰写与评审：	▲4. 报告撰写与评审：	无偏离	无
16	（1）编制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包含：1.《支撑节点建设的广西本地现有平台资源清单与对接指南》；2.《中国一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合作模式与机制创新研究报告》；3.《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市场需求与中试成果转化路径分析报告》；4.广西与东盟国家合作需求清单。	（1）编制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包含：1.《支撑节点建设的广西本地现有平台资源清单与对接指南》；2.《中国一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合作模式与机制创新研究报告》；3.《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市场需求与中试成果转化路径分析报告》；4.广西与东盟国家合作需求清单。	无偏离	无
17	（2）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成果汇报会、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2）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成果汇报会、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无偏离	无
18	二、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二、项目成果文件要求响应	无偏离	无
19	1. 成果形式：	1. 成果形式：	无偏离	无
20	（1）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最终成果详版，其中书面形式成果打印装订成册，书面形式成果一份，电子版一份。	（1）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最终成果详版，其中书面形式成果打印装订成册，书面形式成果一份，电子版一份。	无偏离	无
21	2. 内容要求：	2. 内容要求响应：	无偏离	无
22	（1）结构完整：研究报告应包含现状分析、问题诊断、实施建议、结论等基本部分。	（1）结构完整：研究报告包含现状分析、问题诊断、实施建议、结论等基本部分。	无偏离	无

GXSC2026020ZBGN00

	论证过程严谨，逻辑层次分明。	晰：论证过程严谨，逻辑层次分明。		
24	（3）创新性与实用性：提出的应用方案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能为相关决策和实践提供切实参考。	（3）创新性与实用性：提出的应用方案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能为相关决策和实践提供切实参考。	无偏离	无
25	（4）文本规范：文字表述准确、流畅，符合学术规范和公文要求。	（4）文本规范：文字表述准确、流畅，符合学术规范和公文要求。	无偏离	无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GXSGS2601062ZN00

9.6.2.3 成果规范化保障

9.6.2.3.1成果完整性复核

（1）建立最终成果完整性复核机制。项目成果进入正式提交、专家评审和最终交付前，按照采购需求、项目研究任务和成果体系进行系统复核，重点检查“研究任务是否全部完成、四项成果文件是否全部形成、各成果内部内容是否完整、不同成果之间是否形成衔接、采购人和专家意见是否全部落实”等内容。

完整性复核不单纯检查是否存在相应文件，而是进一步检查文件是否真正形成与成果名称相匹配的实质内容，避免出现“文件已经形成，但核心研究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2）对照采购需求逐项检查研究任务。围绕现状与政策研究、需求调研与分析、创新应用方案设计、报告撰写与评审等研究任务建立最终对应关系。

重点检查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信息安全要求研究是否充分，面向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基地节点建设现状、典型案例和发展趋势是否得到分析，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合作在资源整合和成果转化环节面临的法律、技术、市场、安全等方面挑战与瓶颈是否得到研究，关键相关方需求是否得到有效反映，重点方向、合作模式、机制构想、实施路径和保障建议是否形成完整成果。

任何核心研究内容不得因成果结构调整而遗漏，现状与政策研究、需求调研与分析、创新应用方案设计以及四项成果文件均纳入最终完整性复核范围。

（3）逐项复核四项成果文件完整性。对《支撑节点建设的广西本地现有平台资源清单与对接指南》《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中试合作模式与机制创新研究报告》《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市场需求与中试成果转化路径分析报告》和广西与东盟国家合作需求清单分别开展完整性复核。

GXSGS2601062EG00

四项成果文件分别进行独立检查，任何一项不得以其他成果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替代。

（4）复核平台资源清单与对接指南完整性。重点检查是否形成相对完整的平台资源识别、资源分类、主要能力、可支撑环节和对接方式等内容。

对平台现实能力和尚待进一步建设、拓展的能力进行区分；对能够服务人工智能中试成果转化的资源进行重点梳理，使资源清单不仅能够说明“有哪些平台”，还能够说明“能够提供什么支撑、适合在哪个环节使用、如何形成对接”。

（5）复核合作模式与机制创新研究完整性。重点检查合作模式研究是否完整体现总体框架、模式类型、适用条件、参与主体、主体关系、主要流程、运行机制及相关实施建议。

对每一种主要合作模式检查其是否具有区别于其他模式的实际内容，避免只有模式名称而缺少运行逻辑。

同时检查机制创新是否与现实需求、广西平台资源和东盟市场条件具有合理联系。

（6）复核东盟市场需求与成果转化路径研究完整性。重点检查东盟市场需求研究是否覆盖主要需求环境、需求类型和差异化特征，是否能够为重点方向和成果转化提供依据。

成果转化路径重点检查成果导入、需求识别、资源匹配、中试验证、应用适配、合作对接、市场落地和持续服务等主要环节是否完整，避免出现路径中间存在明显断点。

（7）复核合作需求清单完整性。重点检查合作需求是否经过必要分类，需求主体、需求内容、需求类型、合作方向等信息是否达到相应研究使用要求。

对于明确需求、潜在需求和一般性合作意向进行适当区分，提高清单的真实性和后续对接价值。

（8）检查四项成果之间的支撑关系。完整性复核不仅检查每个成果自身，还检查四项成果是否能够形成相互支撑。

平台资源应能够支撑重点方向和合作模式，东盟市场需求应能够支撑方向选择和成果转化，合作模式应能够承接资源与需求，合作需求清单应能够体现前述研究形成的现实需求线索。

如某项成果与其他成果明显脱节，及时组织相关专题补充衔接内容。

（9）复核课题研究报告整体结构。课题研究报告由四项成果文件共同构成，整体复

GXSCS260106ZFCWOO

章节之间应具有明确逻辑关系，不形成多个专题材料简单拼接。

（10）复核重要研究依据完整性。对重点方向、合作模式、市场需求和实施建议等核心结论进行反向检查，确认是否具有必要政策、数据、案例、调研或平台资源依据。

对于核心结论缺乏有效支撑的，不以文字表达完整作为质量合格依据，而是及时补充研究。

（11）复核采购人意见落实完整性。正式成果形成前，对采购人通过阶段沟通、成果审阅、汇报等渠道提出的重要意见进行统一梳查。

已经完成修改的检查修改内容是否仍保留在最新版本，涉及多个成果的检查是否全部同步处理，防止版本合并过程中出现意见落实内容回退。

（12）复核专家评审意见落实完整性。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台账逐条核查，确认正式评审意见均形成明确处理结果。

涉及总体框架、重点方向和合作模式等重大意见的，重点检查是否完成实质性研究和关联成果同步修改。

（13）复核图表、清单和附件完整性。正文涉及的重要图表、平台资源清单、合作需求清单以及其他支撑材料，检查正文引用与实际内容是否一一对应。

避免出现正文引用“见表”“见附件”但最终文件缺少相应内容的情况。

（14）建立成果完整性复核清单。将采购需求、四项成果文件、采购人意见、专家意见、图表附件和交付文件等纳入统一复核清单。

通过清单逐项确认，减少依靠个人记忆开展最终检查造成遗漏。

（15）重要缺项实行优先整改。完整性复核发现重要研究任务或关键成果缺项时，优先于一般文字、版式问题组织补充。

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明确责任专题和补充方式，完成后再次复核，确保正式提交成果在内容层面首先做到完整。

（16）形成成果完整性最终确认。完成研究任务、成果文件、意见落实和附件清单等全面检查后，由技术负责人从专业内容角度确认，项目负责人从采购需求响应和交付体系角度进行总体确认。

确认不存在影响正式提交的重要缺项后，进入后续规范化校核和成果交付环节。

GXSG-2026-106216N00

9.6.2.3.2数据及引用集中校核

（1）建立正式成果数据及引用集中校核机制。在各专题日常数据核验基础上，成果进入评审稿、终稿和最终交付前，对重要政策、数据、平台资源、典型案例、调研信息及相关引用进行集中校核。

集中校核重点解决多专题并行研究、多轮成果修改后可能出现的来源不一致、时间不一致、数据口径不一致和引用表述不一致等问题。

（2）建立核心数据统一核验清单。对直接影响东盟市场需求判断、重点方向选择、平台资源分析、合作模式设计和成果转化路径的重要数据进行集中梳理。

记录数据名称、来源、时间、统计范围、单位和主要使用位置，并作为不同成果统一调用的依据。

（3）重点校核数据来源。正式成果引用的重要数据尽量采用政府部门、授权统计机构、相关主体正式公开资料及其他可靠来源。

对来源模糊、无法追溯原始出处或不同渠道明显相互矛盾的数据重新核验。

无法可靠确认的数据不作为核心结论的主要支撑。

（4）重点校核数据时间。检查不同章节和成果使用的数据是否具有明确时间属性。

不能将不同年份数据放在同一比较体系中而缺乏说明，也不以明显较早数据直接代表当前人工智能和东盟市场发展状况。

（5）重点校核统计口径。市场规模、企业数量、产业规模、平台能力等指标可能因统计范围不同形成明显差异。

集中校核时检查各数据统计对象和统计边界，对不同口径数据不进行不恰当直接比较。

（6）重点校核计量单位和换算。检查金额、数量、比例、增长率等数据单位是否统一。

涉及币种、百分比、数量级和其他换算时重新复核计算过程，防止因单位、换算和录入错误影响研究判断。

（7）重点校核正文、表格和图示数据。同一数据在正文、表格和图示中出现时开展

GXSCS2601062EG100

（8）重点校核不同成果共用数据。四项成果文件中使用的核心数据建立统一口径。

发现不同成果引用数值不同时，重新检查原始来源和研究用途，确认最终采用口径后同步修正。

（9）集中校核重要政策名称。对正式成果中的重要政策文件名称、发布主体和引用内容进行检索和检查。

不凭印象自行补全政策名称，不随意改变正式文件名称，对同一政策在多个成果中的写法进行统一。

（10）集中校核政策引用边界。检查研究成果是否准确反映政策含义。

对政策仅提出原则性方向的，不扩大解释为具体强制要求；对地方探索性政策不直接表述为普遍适用规则。

提高政策引用的规范性。

（11）集中校核平台资源信息。重点检查平台名称、建设运营主体、主要功能、现实能力和建设状态。

尤其检查不同成果是否将“现有能力”“在建能力”“拟建设能力”和“潜在拓展能力”混为一谈。

（12）集中校核案例信息。对正式成果中承担重要论证作用的典型案例检查案例主体、主要做法和研究提炼是否与可靠资料基本一致。

对无法核实的成效数据或宣传性表述进行审慎处理，不将其作为确定性结论。

（13）集中校核调研引用。正式成果引用调研信息时，检查是否与相应纪要、记录或书面反馈保持一致。

项目组进一步形成的研究判断与调研主体直接表达进行区分，避免将研究人员分析包装为调研对象原话或明确观点。

（14）集中校核合作需求信息。合作需求清单中的重要需求信息检查其来源和现实基础。

对明确需求和潜在需求进行适当区分，不将一般市场趋势直接转化为具体主体已经明确的合作需求。

（15）重要信息修改实行全成果关联检查。如集中校核发现某一核心数据、政策名称、平台信息或案例存在错误，除修改首次发现位置外，对四项成果文件进行全文检索。

GXSCS260105ZGN00

（8）重点校核不同成果共用数据。四项成果文件中使用的核心数据建立统一口径。

发现不同成果引用数值不同时，重新检查原始来源和研究用途，确认最终采用口径后同步修正。

（9）集中校核重要政策名称。对正式成果中的重要政策文件名称、发布主体和引用内容进行检索和检查。

不凭印象自行补全政策名称，不随意改变正式文件名称，对同一政策在多个成果中的写法进行统一。

（10）集中校核政策引用边界。检查研究成果是否准确反映政策含义。

对政策仅提出原则性方向的，不扩大解释为具体强制要求；对地方探索性政策不直接表述为普遍适用规则。

提高政策引用的规范性。

（11）集中校核平台资源信息。重点检查平台名称、建设运营主体、主要功能、现实能力和建设状态。

尤其检查不同成果是否将“现有能力”“在建能力”“拟建设能力”和“潜在拓展能力”混为一谈。

（12）集中校核案例信息。对正式成果中承担重要论证作用的典型案例检查案例主体、主要做法和研究提炼是否与可靠资料基本一致。

对无法核实的成效数据或宣传性表述进行审慎处理，不将其作为确定性结论。

（13）集中校核调研引用。正式成果引用调研信息时，检查是否与相应纪要、记录或书面反馈保持一致。

项目组进一步形成的研究判断与调研主体直接表达进行区分，避免将研究人员分析包装为调研对象原话或明确观点。

（14）集中校核合作需求信息。合作需求清单中的重要需求信息检查其来源和现实基础。

对明确需求和潜在需求进行适当区分，不将一般市场趋势直接转化为具体主体已经明确的合作需求。

（15）重要信息修改实行全成果关联检查。如集中校核发现某一核心数据、政策名称、平台信息或案例存在错误，除修改首次发现位置外，对四项成果文件进行全文检索。

GXSGS260106ZEGN00

9.6.2.3.6成果版本管理与归档

（1）建立统一成果版本管理制度。项目成果从工作底稿、阶段稿、初稿、评审稿、评审修改稿到终稿和正式交付版本全过程实行版本管理。

不同状态文件明确区分，避免同一成果存在多个“最终版”而无法判断有效版本。

（2）设置唯一主版本。正式成果进入集中编制后，由指定人员维护主版本。

各专题在明确的工作副本上修改，完成后按照统一方式汇入主版本，不允许多人同时维护相互独立的主文件。

（3）规范版本命名。文件名称体现成果名称和必要的版本状态。

内部版本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标注日期、阶段或版本号，正式交付时再采用统一规范的成果名称。

（4）明确版本更新责任。一般专题内容由责任专题提交修改，涉及总体框架和共性内容的由技术负责人确认后更新。

主版本维护人员负责技术层面的合并，不自行改变专业结论。

（5）重要修改形成版本更新记录。涉及核心数据、重点方向、合作模式和专家重大意见等重要修改时，保留必要的修改依据或版本说明，

方便后续判断成果变化原因。

（6）采购人意见修改后及时更新主版本。采购人提出重要意见并完成确认后，相应内容及时纳入统一主版本。

避免部分人员继续在未包含最新意见的旧版上工作。

GXSGS2026010062EGN00

第十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及职称	本项目的职责
1	王永光	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课题负责人
2	曾鹏生	高级工程师-信息与通信工程、云计算技术(高级)、信息安全管理（高级）	售后负责人
3	蔡联茜	高级工程师-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实施人员
4	曾舒	高级工程师-信息与通信工程	实施人员
5	莫超智	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	实施人员
6	黄雅钊	高级工程师-信息与通信工程	实施人员
7	金志坚	高级工程师-信息与通信工程	实施人员
8	潘鹤元	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	实施人员
9	唐蕾	高级工程师-信息与通信工程	实施人员
10	姚平	高级工程师-信息与通信工程	实施人员
11	叶先芹	高级工程师-信息与通信工程	实施人员

GXSGS2026062ZGN00